

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

作業項目名稱	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控制作業	項目編號	2403-01-內控-01
單位名稱	稽核室	初版審定	107.06.28

說明	<p>一、風險評估之目的</p> <p>為提升業務執行之效率，同時避免或降低學校在人事、財務或各種營運事項發生損害，透過「風險評估」機制之運用，藉以辨認所有業務目前在執行上可能發生損害及其風險高低，再依優先順序就應立即處理之高風險（不可容忍風險）作業項目提出控制措施，對非應立即處理之高風險作業項目進行監控。</p> <p>二、風險類型及其影響程度等級</p> <p>(一) 形象受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輕微：個人或小組形象受損 2.嚴重：單位形象受損 3.非常嚴重：學校形象受損 <p>(二) 人身侵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輕微：輕傷/其他性騷擾 2.嚴重：重傷/性霸凌/人員受困/師對生性騷擾 3.非常嚴重：死亡/性侵害 <p>(三) 違反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1) 輕微：申誡處分或口頭告戒。(2) 嚴重：依法懲處（校內行政懲戒或行政處分）。(3) 非常嚴重：依法追究刑責。 2.作業：(1) 輕微：修正改善（作業時程無急迫性）。(2) 嚴重：限期修正改善（配合作業程序最晚不可超過半年）。(3) 非常嚴重：立即修正改善。 <p>(四) 財物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1) 輕微：損失金額該項預算總額之 5%以下。(2) 嚴重：損失金額該項預算總額之 5%-10%。(3) 非常嚴重：損失金額該項預算總額之 10%以上。 2.財物：(1) 輕微：損失金額 3 萬元以下。(2) 嚴重：損失金額 3 萬元至 20 萬元。(3) 非常嚴重：損失金額 20 萬元以上。 <p>(五) 時效延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輕微：工作延誤/無法提供服務，達 1 天以下。 2.嚴重：工作延誤/無法提供服務，達 1-3 天。 3.非常嚴重：工作延誤/無法提供服務，達 3 天以上。 <p>(六) 資訊風險</p>
----	---

- 1.輕微：個別電腦/系統無法使用。
- 2.嚴重：單位電腦/系統無法使用。
- 3.非常嚴重：全校電腦/系統無法使用。

三、風險值

(一) 風險值 (R) = 影響程度等級 (I) x 發生機率等級 (L)。

(二) 影響程度等級：輕微者為 1，嚴重者為 2，非常嚴重者為 3。

(三) 機率等級：

- 1.等級 1 (幾乎不可能)：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發生者。發生機率百分比 1~10。
- 2.等級 2 (可能)：在正常作業情形下已盡管理人責任，因外力或不可控因素，一年內可能發生者。發生機率百分比 11~50。
- 3.等級 3 (幾乎確定)：在正常作業情形下因未盡管理人責任，半年內很可能發生者。

四、不可容忍風險

風險值小於等於 3 以下者，為可容忍風險；大於等於 4 以上者，為不可容忍風險，需進入風險處理研擬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一、風險評估之判斷

各業務承辦人員針對職掌所有業務項目，依下列程序進行風險評估之判斷，並製作「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表」：

- (一) 風險辨識：對於各作業項目所涉及之環境、營運、人員、財務、法規、設備相關面向之結構事項深入瞭解，再辨別《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設計原則》中表單三「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表」之表一所定「形象受損」、「人身侵害」、「違反法規」、「財物損失」、「時效延遲」及「資訊風險」等 6 種風險類型中何者係可能發生關聯者。
- (二) 風險分析：對於各作業項目可能發生關聯之風險類型，分別就《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設計原則》中表單三「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表」之表一所定風險類型之 3 種「影響程度等級」(輕微、嚴重、非常嚴重)，以及《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設計原則》中表單三「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表」之表二所定 3 種「發生機率等級」(幾乎不可能、可能、幾乎確定) 進行分析。
- (三) 風險評量：經風險分析後，進一步依表三所定「風險值」(R) 公式進行評量；

$$\text{風險值 (R)} = \text{影響程度等級 (I)} \times \text{發生機率等級 (L)}。$$

二、風險處理之措施

各業務承辦人員考量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容忍度，就不可容忍風險項目，製作「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處理表」，研議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包含就相關作業項目納入「控制作業」)以降低風險等級。

具體步驟如下：(1)各業務承辦人員思考彙列處理風險之所有因應對策。(2)評估處理風險因應對策之優劣及可行性。(3)選擇採取之風險處理因應對策。

作業程序

	<p>三、風險處理作業項目彙總</p> <p>內控人員將所負責之單位（或次級單位），應針對單位業務承辦同仁納入「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處理表」而需定期檢討不可容忍風險之業務項目彙總，填寫「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處理彙總表」。</p> <p>四、風險評估檢核工作之執行</p> <p>種子內控人員針對單位內風險評估表、風險處理表、風險處理彙總表填寫人數、實際繳交份數，以及其格式與審核程序等，以本表單進行檢核，並將缺失狀況與建議以及同仁配合修正狀況詳實記錄。</p> <p>五、風險處理措施之執行</p> <p>各單位內控小組審核通過不可容忍風險作業項目之風險處理因應措施後，如屬單位權責範圍者，即得進行風險處理措施相關準備工作，然後執行風險處理措施。</p>
<p>控制重點</p>	<p>一、全體業務承辦人員，是否確實將自己所有負責業務之作業項目進行風險評估。</p> <p>二、進行風險評估時，是否確實落實「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之判斷步驟。</p> <p>三、對不可容忍風險作業項目之處理措施之研擬，其過程是否確實評估檢討。</p> <p>四、是否依《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設計原則》處理。</p> <p>五、各單位種子內控人員是否確實檢核。</p> <p>六、各單位內控小組是否確實審核。</p>
<p>使用表單</p>	<p>一、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表</p> <p>二、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處理表</p> <p>三、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處理彙總表</p> <p>四、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檢核工作底稿</p>
<p>法源依據及相關規章</p>	<p>一、《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p> <p>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p> <p>三、《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p> <p>四、《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設計原則》</p>

流程圖：



